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峻業

選任辯護人 江燕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33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峻業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 實

林峻業與郭育村係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上下樓層鄰居，林峻業於民國111年7月13日7時30分許下樓欲外出上班時，在3樓樓梯間遇到郭育村向其催討債務，林峻業之母張嘉純遂下樓擋在二人間讓林峻業下樓，此際郭育村伸出左手，詎林峻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隨身攜帶之鑰匙，刺向郭育村之左手臂，致郭育村受有左側前臂挫擦傷之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當事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6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至其餘所引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林峻業固供認與告訴人郭育村有宿怨，於
03 前揭時、地相遇，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之前
04 與告訴人間因傷害案件，法院判我賠告訴人錢，案發當日我
05 下樓梯，告訴人開門攔我要錢，我母親擋住他讓我下樓，我
06 沒有理會告訴人就直接下樓去上班，我不知告訴人為何受傷
07 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一)告訴人在其住處門口裝有監
08 視錄影器，但警詢時謊稱沒有現場監視器影像，苟被告有傷
09 害，何以不提供監視錄影畫面予警方？告訴人隱匿重要證
10 據，造成事實不明，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二)案發當時，
11 被告母親擋住告訴人讓被告下樓，當時告訴人伸手攔住被
12 告，有可能是有摸到被告包包上的東西，亦可能是拉鍊刮到
13 告訴人的手云云。經查：

14 一、被告與告訴人係上下樓層鄰居關係，雙方前於106年間因細
15 故衝突事件，經法院判決被告應賠償告訴人，然被告並未給
16 付；嗣雙方於前揭時、地相遇，告訴人向被告催討債務，被
17 告之母張嘉純遂隔在告訴人與被告間，讓被告得以下樓上班
18 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本卷第44至46、48頁），並據證
19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偵卷第11至13
20 頁、偵緝卷第63頁、原審卷第132至139頁）、證人張嘉純於
21 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卷第19至20、偵緝卷第62至63
22 頁）證述在卷，且有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788號民
23 事判決可稽（本院卷第61至6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4 定。

25 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7年民事判決被告要賠我新臺
26 幣（下同）41,501元，結果他都閃著我。案發當天把我家鐵
27 門打開等被告，他是7點35分要出去，我抱胸靠著鐵門站在
28 門檻上，被告下來看到我，就跑上去跟他媽媽講「那個人在
29 那裡」，他媽媽下樓雙手用圍住我，抓住我家的鐵門，被告
30 馬上跑過去，我說「欠錢要還啊」，被告就直接拿鑰匙插我
31 左手臂；被告的媽媽沒有看到，因為她圍著我，但她看到我

01 流血；我先去中央醫院就醫，因為早上沒有外科急診，我又
02 跑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擦藥、塗藥，然後
03 去報案；被告的媽媽圍著我，讓被告趁隙跑下樓去上班，被
04 告在下樓時順便刺我；我伸左手指被告說「欠錢要還啊」，
05 被告就拿鑰匙插下去就跑了，我並沒有揮到樓梯間或牆壁，
06 我連被告的媽媽身體都沒有碰到，且被告刺傷我之前，我的
07 左手臂沒有受傷等語明確（原審卷第133至138頁），核與被
08 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我媽媽擋在我們中間，告訴人當時明
09 顯要越過我媽媽，還伸手過來要抓我等語（偵卷第8頁）之
10 案發之際告訴人有伸手之情狀相符，佐以告訴人案發後隨即
11 於同日8時36分許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驗傷，有該院診
12 斷證明書可稽（偵卷第21頁），距事發之時甚近，且告訴人
13 驗傷結果受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勢，與告訴人指述過程中，遭
14 被告持鑰匙刺左手臂造成之傷害及情狀相符；而經原審函詢
15 醫院結果，認該傷勢「無法排除遭硬物插刺之可能」，有新
16 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2月17日新北醫病字第1133481623號函
17 暨檢附之病歷資料可稽（原審卷第85至97頁），且告訴人所
18 述其左手臂有因此流血之情形，亦與病歷資料檢附之傷勢照
19 片中告訴人左手臂上有血漬等情相符。再本件並無事證可認
20 案發後至就醫期間，有何致傷之其他外力介入，足認告訴人
21 指訴其所受前揭傷害，係被告下樓時，趁告訴人遭被告母親
22 圍住、伸出左手時，遭被告持鑰匙刺傷所致，確為真實可
23 信。被告辯稱並未傷害告訴人、辯護意旨稱可能係被告包包
24 上的東西刮到告訴人之手云云，均無可採。

25 三、至張嘉純於偵訊固證稱：當時告訴人雙手插腰大聲喝斥叫我
26 兒子停住，我伸手拉住告訴人的手，我兒子就趁機離開了，
27 當時被告沒有動手，告訴人也沒有受傷等語（偵緝卷第62
28 頁），惟關於案發時張嘉純有無出手拉告訴人之手乙節，被
29 告警詢、偵訊稱：我母親見狀就擋在中間、就擋住告訴人等
30 語（偵卷第8頁、偵緝卷第39、62頁，本院卷第45頁），核
31 與告訴人稱：被告母親看到就把我擋住等語（偵卷第12頁）

01 相符，難認張嘉純有何出手拉住告訴人手之情形，是張嘉純
02 證述之憑信性，已有疑義；況案發之樓梯間空間窄小，有現
03 場照片可稽（原審卷第151、153頁），倘張嘉純擋在被告、
04 告訴人中間並出手圍住告訴人，勢必面向告訴人且身體相當
05 靠近，視覺上張嘉純能否看到告訴人越過其身體之手臂？及
06 可否目擊被告有無出手傷害告訴人之手臂？非無疑義。綜合
07 上情，可知張嘉純非無為息事寧人，而有迴護被告之情形，
08 其證言既有上開瑕疵可指，自難採信，尚難資為有利被告之
09 認定。

10 四、辯護意旨固稱：告訴人住處大門上設有監視器，竟向警員謊
11 稱沒有現場監視器影像云云。惟查，告訴人於偵訊、原審時
12 均供陳有裝設監視器，僅稱：沒有拍到、監視器很久沒用，
13 有請兒子確認，當天的監視器畫面找不到了，他說超過16日
14 已經調不出來等語（偵緝卷第62頁、原審卷第47、146
15 頁），是告訴人僅係因監視器很久沒用、找不到畫面，始未
16 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並非向警員謊稱現場無監視器。是此
17 部分辯護意旨，尚難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19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參、論罪：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2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23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審酌其與告訴人於106
24 年間亦曾因在同一樓梯間發生衝突，而犯傷害罪，業經原審
25 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11號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並執行完
26 畢，其素行尚非良好；兼衡被告與告訴人係上下樓之鄰居，
27 不思理性解決糾紛，反而訴諸暴力，以鑰匙刺傷告訴人左手
28 臂，致其受有上開傷勢，應予非難；參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29 之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
30 陳高中畢業，目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
31 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

01 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所辯各節，
02 均經本院詳予論述、指駁如前，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伍、緩刑：

05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案（本院卷第25至27頁），其於本
07 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以4萬2千元（含前揭民事判決之賠償金
08 額）達成和解，約定分期履行賠償，並已給付第一期2千
09 元，經告訴人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自新機會等情，有本
10 院民事庭調解筆錄、匯款單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至68、
11 81頁），犯後態度尚可，而具悔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2 典，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
13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1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
15 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和解條件，併依刑
16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其與告訴
17 人調解筆錄之內容，支付告訴人和解金（分期付款，被告尚
18 未履行完畢）。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
19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0 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
21 告，附予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6 法官 張少威

27 法官 顧正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莊佳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即被告與郭育村調解筆錄主要履行內容）
08 被告願給付郭育村新臺幣（下同）肆萬貳仟元，其給付方法為：
09 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貳仟元（均以匯款方式匯入
10 原告設於郵局帳戶〈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一期
11 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